

2021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预算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函〔2022〕1052号）要求，综合厅相关业务处室提交的2021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各政策任务《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汇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扶持对象

2021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省本级组织实施的项目，下同）总规模111,573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以项目制为主，部分资金如河长制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安排重大水利工程施工1,500万元，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6,761万元，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5,000万元，万里碧道专项补短板项目78,000万元，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1,000万元，省级水土保持项目1,500万元，中小河流治理10,000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128万元，行业能力建设7,684万元等9个政策任务。

（二）绩效目标情况

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1.重大水利工程施工。大藤峡工程右岸挡水坝、泄水闸、厂房安装间‘三个到顶’建设目标如期实现，左岸综合效益充分发挥，全面筑牢珠澳供水保障的第二道防线，船闸货物量、发电量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水生态保护体系成效显著。

2.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按照水利部下达的投资计划，推进广东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广东省水资源监控

能力建设项目、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統、广东省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統二期工程、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5 个项目建設。

3.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建設。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 28 项、河道管护 713.7 公里、河长公示牌维护 883 块、河长制专项行动 8 项。

4.万里碧道补专项补短板项目。开展 304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 2220 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任务；开展封开县江口镇、南丰镇，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工程建設项目前期工作。

5.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完成广东省重点区域地下水可更新能力研究等 20 项规划（报告、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工作，有效提高广东省用水统计及管理、用水统计方法、生态流量监测的精准度。

6.省级水土保持项目。用于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共安排 5 宗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3 平方公里。

7.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按照《广东省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推进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設，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注资项目治理河长 75 公里。

8.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做好省农垦总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工作。

9.行业能力建設。推进北江大堤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项目建設，开展省级水利科技创新、省级水利基

基础性工作经费等专项工作。完成 7 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34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综合分析项目单位自评材料，2021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年度建设任务基本完成，资金的使用有力推动了项目的建设。但也发现部分资金在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97.3 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1.过程

（1）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 9.8 分。2021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11,5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底，累计支付 90,197 万元，资金支付率 80.8%。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一是预算执行规范。下达给市县的补助资金已全部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 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二是预算支出规范。工程资金拨付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的办法，严格履行报账审批程序，由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请款表，经项目法人、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和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查审批签名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最后由财政部门将工程款或材料（设

备)采购款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账户。三是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设有专账,程序合规,手续完善,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项资金支出记录、凭证等完善。

(2) 事项管理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我省公益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09〕37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成立了领导机构,确保工程进度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我厅高度重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将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列为每月召开的厅务会议固定议题,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加快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措施。二是建立厅领导挂点分片督导及厅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督导的机制,通过采取通报、责任提醒、约谈、一线督导等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三是加大通报力度,每月对项目建设总体进展、月进展滞后的地区及项目等情况进行通报;四是落实责任告知制度,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进度滞后的地级市按照“一市一单”的方式印发责任提醒函到地级市人民政府。

2.产出

(1) 数量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9.5 分。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

料，本次省级专项资金安排的工程项目按照投资计划进行实施，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但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质量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料，工程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等建设内容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实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项目质量为合格。

(3) 时效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料，截至评价基准日，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重点水利工程以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进度较好，项目年度投资完成超过 80%，得满分。

(4) 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一是工程项目前期经技术审查、合规性审查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层层把关，从源头把控投资。二是招投标阶段经公开招标，设置招标控制价，有效控制项目投资。三是项目结算经市县财政投审中心审核，进一步起到投资控制作用。

3.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水利项目主要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部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一是河湖长制全面深入实施，万里

碧道综合效应充分显现。河湖长制工作连续3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在国务院首次河湖长制部际联席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获全国首次河湖长制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数量最多。全省累计建成碧道2900多公里，水质优于III类的河段增加13.4%，水质V类、劣V类河段减少48%；防洪能力得到提升的河段增加28%，生态岸线长度增加56%；新建慢行道2178公里、串联特色资源点1424个。万里碧道牵引水污染防治、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提升及拉动经济增长的综合效应充分释放，成为有限生态空间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最大化的综合载体。深圳茅洲河、广州蕉门河、珠海天沐河、佛山东平水道、东莞华阳湖、江门沙坪河、茂名根子河、梅州石正河等一大批特色碧道，成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好去处，深受老百姓喜爱。

二是抗旱保供水工作成效突出，供水安全保障有力。面对东江、韩江流域和粤东地区60年最严重旱情，省委、省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水利部给予有力指导，东江、韩江骨干水库多蓄水12.5亿立方米，汕头、潮州、揭阳和汕尾等四市应急供水工程新增供水能力28万立方米/天，深圳等珠江河口5市每日节水70万立方米，广州、东莞市紧急建设蓄淡拒咸工程，有效降低咸潮影响。经综合施策，确保了全省和港澳供水安全。完成4万多宗水利工程检查和隐患排查，346座病险水库主体工程完工，启动蓄滞洪区规划编制工作。有效应对19轮强降雨、2个台风和27条河流洪水过程，确保了江河安澜、人民安宁。

三是农村水利保障工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水利基础更加坚实。2021年全省建设供水设施4678宗，实现

525 万农村群众集中供水全覆盖，实际受益人口超过 700 万人，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从 92% 增长至 99% 以上，比原计划提前 4 年完成。全省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新增 780 平方公里，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 2016—2020 年评估中获优秀等次。小水电清理整改全面启动，完成近万宗小水电站核查评估，关停或退出 231 宗，云浮、梅州等市力度较大。创建 12 宗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150 宗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治理中小河流 560 公里，整合水利、交通以及新农村建设各项资金，将河流治理与当地镇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与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发挥河道综合功能的理念，各地因地制宜、顺“势”而治，就地取材、科学治理，不少地方中小河流治理将沿岸景观打造成为生态、休闲、亲水的景观，吸引不少外地游客前来游玩，有利于当地发展乡村旅游，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奔小康，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2）生态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水利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通过安排资金用于农村小水利建设，使村内环境大大改善。通过实施水土保持项目，增强土壤肥力和抗灾能力，蓄水保土能力明显增强，降低了水土流失的可能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通过实施碧道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疏通河道，保持水流通畅，提升水质，逐步恢复原河道水生态环境。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省属项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各项目单位均建立了较为完整运行管理制度。但部分市县存在地方运行管理专职人员数量有限，运行管理费用地方财政压力大等问题。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通过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带动群众就业和支付、提高群众的民生健康和经济水平、促进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建设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很高。

4. 自评结论

综合上述各项指标得分之和，项目执行自评总得分为 97.3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纳入绩效自评的资金 111,573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支付 90,197 万元，支付率 80.8%。其中重大水利设施支付 1,500 万元、支付率 100%，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支付 6,724.8 万元、支付率 99.5%，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支付 4,930 万元、支付率 98.6%，万里碧道专项补短板项目支付 57,702 万元、支付率 74%，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支付 1,000 万元、支付率 100%，省级水土保持项目支付 1047 万元、支付率 69.8%，中小河流治理支付 10,000 万元、支付率 10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付 128 万元、支付率 100%，行业能力建设 7,684 万元，支付率 92.8%。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专项资金目标基本实现，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重大水利工程施工。大藤峡工程右岸挡水坝、泄水闸、厂房安装间‘三个到顶’建设目标如期实现，左岸综合效益充分发挥，全面筑牢珠澳供水保障的第二道防线，船闸货物量、发电量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水生态保护体系成效显著。

(2) 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广东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 17 个合同结算全部完成；完成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大部分合同结算审核及合同验收；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統新增监控点数量 150 个，前端监控点租用 5 年，线路租用 2 年；完成 13 个县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1631 万人。

(3) 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完成河湖管护 713.7 公里，开展河长制基础工作 28 项，开展河长制专项行动 8 项，完成河长公示牌维护 883 块。

(4) 万里碧道专项补短板项目。完成 304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 2220 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任务；完成封开县江口镇、南丰镇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复；完成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5) 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支付。完成广东省重点区域地下水可更新能力研究等 20 项规划（报告、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6) 中小河流治理。2021 年全年完成治理河长 212.42 公里，超额完成 2021 年计划目标。

(7) 省级水土保持项目。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3 平方公里。

(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完成实施长山农场 2021 年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茶园抚管项目。

(9) 行业能力建设。完成北江大堤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项目建设，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所需开展的前瞻性、跨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水利科技研究，实施 10 宗科研项目。完成 8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7 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34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市县配套资金未足额落实。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按时完成。三是部分项目资金未支出完成。

三、改进意见

(一) 做实绩效管理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申报目标，谁绩效自评”的原则，落实厅相关处室在绩效自评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明确绩效自评材料填报质量要求和应提交汇总部门的自评材料内容清单，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各预算单位按照“用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的要求，加强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二) 督促市县落实配套资金

督促指导各市县地通过继续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争取金融资金支持等方式，落实省级专项资金安排项目资金需求。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指导各市县加强项目储备，及时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积极争取到涉农资金支持。进一步开拓工作思路，创新采用小型项目“同类打包”、纯公益项目与具有收益的项目“关联打包”、跨领域项目联合申报等方式，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水利工程建设。

(三) 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继续发挥调度会商、提醒、约谈和一线督导等行之有效的措施，督促各市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前期工作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完成，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